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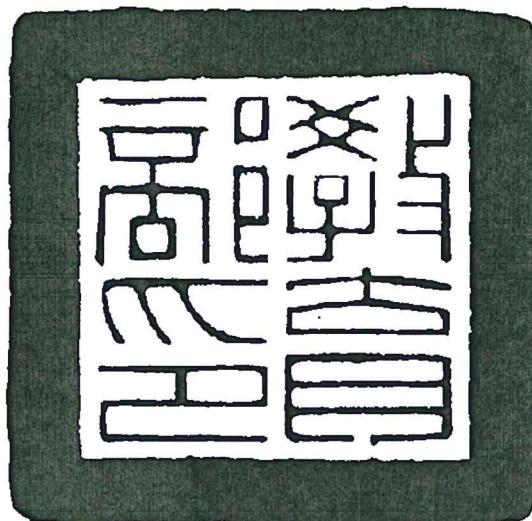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60735B號



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

訂

忠文瀋長部

線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 修正總說明

現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六年六月四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審酌偏鄉學校部分科目實有難覓具專長教師之情事，又礙現行法規僅規範「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師得再聘之機制，為解決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不易甄選其他領域教師之困難及擴大再聘師資來源，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增列有關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得再聘不具教師證之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及代理教師，以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u></p> <p><u>一、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u></p> <p><u>二、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u></p> <p>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u>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u>之代課、代理教師，其<u>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者，亦同。</u></p> <p>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p>	<p>一、有關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之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再聘，將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明定是類學校得再聘不具教師證之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以擴大再聘師資來源，穩定學校師資。</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 修正條文

第五條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 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 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